首爾打造「合作之城」,共創在地幸福

-梁珍菁-

2015 台灣「社會經濟共同體」參訪團, 在團長尤美女立法委員帶領下,參訪人員 包含內政部合作與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佳 容科長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王幼玲秘書、 性別科杜慈容執行秘書、國立臺北大學梁 玲菁教授、陳來紅創社理事主席、柯建銘 立委辦公室法案主任蔣念祖、遠哲基金會 馬蕙蘭執行長、主婦聯盟社員代表、國發 會執行花東六次產業發展專案經理以及婦 女團體、非營利組織等來自臺灣北、中、 東部共計 20 名婦女自費見習「社會經濟在 首爾 1。於 2015 年 9 月 3-7 日期間, 拜會 首爾市市長朴元淳先生(照片 la 中間者), 並在榮譽副市長金連順女士(照片 la 後左 三) 費心安排下, 相繼參訪首爾市 10 個「社 會經濟事業」(Social economic enterprises),包含勞動者,消費者合作 社、以及幸福中心或生協社員所經營的咖 啡店、社區企業、社區營造以及各類「社 會經濟事業 | 的支援中心。

韓國首爾朴元淳市長推展社會經濟, 提出合作經濟政策打造「合作之城」 (Cooperative City)宣言。從在地社區為 基礎,以愛與關懷人性生活與地球環境, 來共同發展合作經濟,涵蓋跨世代和跨群 體的中高齡、婦女、青年;勞動者、消費 者、生產者的群體; 跨事業的食衣住行育

樂基本需求的生活、就業及生產機會。除 了市政府建立「首爾社會經濟中心」(Seoul Social Economy Center),下設置各類「社 會經濟事業」的支援中心;朴市長深察資 本的重要性,市政府與民間、企業共同建 立一項「社會基金」供社會經濟活動運用。 在城市的公共建築中,充滿體貼人性化需 求,溫馨的內部空間規劃,住民享有著隨 處可得的圖書館,普及閱讀教育,市府行 政團隊與住民共同加入社區互助合作的 「 參 與 式 經 濟 」(Participatory Economy), 合力創造節能的在地幸福與下 一代幸福的機會,這樣--社會經濟以合作 經濟政策為促進,具體地超越了 2003 年歐 盟「國際社會經濟會議」所推展「歐洲合 作社會共同體」(European Cooperative Society)的發展。

歷史上,以英國合作經濟為核心,關 懷原則出發,強調自助、團結互助、公平、 誠實、反剝削、民主管理、不以營利為主 要目的經濟活動,在公民社會中所發展的 「平民經濟人權」,累積社會資本,迥異於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營利財團經濟「涓滴效 應」與剝削經濟。

近代「社會經濟」(Social Economy) 一詞相稱,起源 1980 年代末期,法國提出 「另類經濟」(L'économie alternative)

合作幸福園地專欄

因應英國、美國的新自由主義所加深的貧富不均、財團營利、生態平衡等問題,(孫炳焱,2014/6/19)直到1997年提出「社會經濟與連帶經濟」(L'économie sociale et solidaire)於歐洲「國際社會經濟會議」與歐盟白皮書,重視「社會經濟事業」,強調五個主張:1. 尊重土地環境永續問題;2. 以區域經濟開發解決弱勢地區問

題; 3. 重視人性關懷與勞動者尊嚴的問

題;4. 注重環境發展區域經濟,解決貧富不均,失業所造成的社會問題;5. 組織的會員以民主管理,共同決定經營所得分配與未來投資的方向。其中含蓋的事業型態有:合作社、基金會、協會、相互組織,近年再發展社會型企業、社區企業等。參見圖 1, 國際社會經濟事業演進(梁玲菁2015/02/05修)

<u>社會經濟事業演進</u>
The evolution of the Social Economic Enterprises



資料來源: 1. 梁玲菁(2015. 02. 05),〈社會經濟思潮〉,「社會經濟在首爾座談會」,立法院。 2. 修改(2011)《社會經濟政策》、(2011/1、6)〈合作金融深耕社會福祉事業〉,《儲蓄互助社雜誌》95: 8-14、96: 2-5。

圖1 國際間社會經濟企業演進

當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遭遇諸多瓶頸,各國經濟成長率估計向下修正為 2%, 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的社會,「發展社會經濟」成為各國政府解決社會問題,創造國民生活經濟與生產經濟機會的重要趨勢。

1980 年代,英國藉勞工合作社 (Worker's Cooperative)解決石油危機、 高通膨下的失業問題,在1990年代財政困 難,民營化趨勢下保障勞工權益而進行「產 業共同所有權運動(ICOM)」,再次重視勞工 合作社進而轉型發展「社會型合作社」 (Social Cooperative), 隨義大利立法, 比利時、法國、德國等,在歐盟「社會基 金」與產業發展基金運行下,促進弱勢群 體、婦女、青年與地區發展,同時因應老 年化、少子化的時代需求,日本、韓國相 繼在 2007-12 年間通過「社會型合作社 法」、「新公益法人」、「社會型企業法」、「合 作社基本法」等順應變化,強調在地住民 參與社會經濟活動,發展至今,2010年歐 盟亦隨英國以「公民社會組織」(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, CSOs) 統稱。然 而當前臺灣行政院團隊全力推動的社會型 企業,只含蓋勞動合作社於其中(英國 Roger Spear 定義),實質上,社會型企業 只是「社會經濟事業」發展洪流中的一支 脈,臺灣決策推動者與社會大眾,尚應多 予了解其中真義與演進。

依據首爾市的社會經濟促進「條例」, 在25個行政區,發展合作社、社區企業、 社會型企業、自活企業(殘障人士組成的組 織)型態,同時建置上述四類事業為名的支 援中心(Support Center)以及「社區共同體中心」(Seoul Community Support Center)。(照片 2)這些中心扮演「創業平台」與「聯合會」的教育平台功能。首爾市民依其所在地的人文、經濟、社會條件,進行選擇事業種類,雖然以上四類在社區中或會重疊,或會競合,彼此盡量定期在中心進行協調。各類支援中心所使用的中心進行協調。各類支援中心所使常期,由市政府移轉提供,採公辦民營,中心進行協調。各類支援中心所使用的中心,由市政府移轉提供,採公辦民營,並需接受評鑑,三年一約,重新招標,其中水電和管理費全免。概述此次參訪的中心如下:

第一,「青年支援中心」(Youth Support Center),針對年輕人創業,大抵以 2007年通過「社會型企業法」為基礎,提供一人公司或微型社會型企業在圖書館的作業空間,WI-FI網絡使用,辦公事務機器,休憩場所,以及彈性空間會議或交流,並提供二樓以上空間給百個以上的 NGOs 使用。

第二,「合作社支援中心」(Seoul Cooperative Support Center)提供各類合作社籌組與營運上的解答,包括面談、電話諮詢以及網路線上等服務,並召開全區大會。另特別建置「首爾區域合作社協會」(Seoul Region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),針對 2012 年「合作社基本法」與之前農業、消費、運銷等專業性合作社法的適用範圍、區域認定等,消除適法性疑惑與調節衝突性。同時供年輕人「媒體網絡資訊傳播合作社」(Media Content Creators Cooperative,網址 ootv. co. kr)與「社會型企業議事會」共用辦公空間。(照

合作幸福園地專欄

片 3、4)

第三,「二次支援中心」(Senior Support Center)、社區共同體支援中心」(Community Support Center),來引流50-64歲離職勞工或退休公務員的人力資源再運用,並設有難民支援中心等。(照片2d)

首爾市朴元淳市長具有深厚的社會主義知識,在自由社會中推展社會經濟,欲解資本主義社會弊病,藉由10個榮譽副市長廣蒐民意與建言,進行「合作之城關懷著國民意與建言,進行「合作之城關懷著」,父母從愛子女,市民從關懷濟子人母從愛子女,市民從關懷濟時,共同進行參與式的社會經濟與環保教育,促進集體劃,實施合作經濟與環保教育,促進集體創業。相對的,臺灣在面對種種的發展難測,我們當借鏡省思:

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在於創造「住民 與土地生命共同體的價值永續發展」,政策 主軸以「照顧生命、生活、生產、生態『四 生一體』的國民經濟發展」為方向,應優 先以共同力量回歸「安定國民生活秩序」, 來制定發展社會經濟政策。



照片1、

a. 臺灣「社會經濟共同體」參訪團與首爾 市長朴元淳先生(中間)合影,手勢為「愛」 之表達。



b. 團長尤美女立法委員,本文作者梁玲菁 教授贈與朴市長「合作經濟」季刊(國內唯 一合作經濟學術刊物,刊齡逾31年)。

照片 2



a. 首爾社會經濟中心



b. 社區共同體支援中心

2015冬季號 No.91 合作社事業報導



c. 全區成為社會經濟各支援中心群聚處,稱為首爾創造的實驗中心、d. 二次支援中心樓層分布圖、e. 「婦女支援創業中心」之開課樓層分布(右為尤美女立法委員,左為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前董事長陳曼麗)。



照片 4、「合作社支援中心」聘用年輕人, 具有合作經濟學歷與工作資歷,為各類合 作社服務,參訪時正準備全區大會。



照片3



a. 中心附近提供「公平貿易微型創業」。



照片 5、「媒體網絡資訊傳播合作社」(Media Content Creators Cooperative)保障年輕人網路產品財產權、「首爾區域合作社協會」(Seoul Regional Cooperative Association)負責協調工作、「社會型企業議事會」(Seoul Council of Social Enterprise)等共用空間。左為內政部陳佳容科長(合作與人民團體司籌備處),右為本文作者梁教授。



b.「合作社支援中心」(Seoul Cooperative Support Center),中間解說者為該中心主任,旁邊為榮譽副市長金連順女士。

(本文照片取自:2015 台灣「社會經濟共同體」參訪團,感謝隨團翻譯宋順蓮小姐辛勞。)(2015.09.15)

〈本文作者係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 作經營學系副教授、中國合作學社理 事長〉